

合 同

合同名称：湖南耒阳市淝田乡 39.6MWp
地面分布式光伏电站（配电柜、回流箱）项目
合同号：LYHTCG2016-01

耒阳宏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9 月 21 日

甲方（买方）：耒阳宏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王明国

地址：耒阳市淝田市飞跃村8组

联系电话：13815187807

乙方（卖方）：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代表：王书香

地址：扬中市新坝镇新政中路1号

联系电话：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下，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1条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解释为：

- 1.1 “设备”：系指配电柜、回流箱、配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等。
- 1.2 “服务”系指按本合同规定的乙方必须承担的设备生产、运输、卸货、储存、检验检测、技术和售后服务、工程决算、配合审计等义务。服务亦包括承包方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其他形式的服务。
-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技术标准、技术交底文件等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
- 1.4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设备和服务的价款。
- 1.5 “技术资料”是指与本合同有关的生产、质检、维护、技术指导等资料文件，包括各种图纸、文字说明、标准、软件等。
- 1.6 “质量保证期”是指本合同项下设备安装调试合格，投入正常运行后1年。
- 1.7 “日、月、年”是指公历的“日、月、年”；“天”是指日历日；“周”是指7天。

第2条 产品清单

- 2.1 产品清单应包括备品备件、工具、易损易耗品等。
- 2.2 产品清单明细见附表

第3条 货款及支付方法

3.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 2040000.00, (大写): 贰佰零肆万元整。详见附件报价清单及明细。本合同金额已包括了乙方承担的设备生产、运输、卸货、储存、包装物回收、检验检测、技术和售后服务、培训、工程决算、配合审计等所有费用。

3.2 付款方式:

3.2.1 本合同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支付行式为甲方银行转账或者开具的银行商业承兑。

3.3 货款支付:

3.3.1 合同签订生效后, 甲方5万元投标保证金转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总货款的30%(即人民币六十壹万贰仟元整)作为预付款。

3.3.2 设备货到工地现场, 安装调试结束, 经甲方确认后支付总货款的40%。

3.3.3 整个项目完成并网发电, 乙方向甲方提供《项目决算报告》, 甲方在收到《项目决算报告》后15个工作日内审计结束, 在审计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整体工程验收, 整体工程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总货款的20%(如遇节假日则顺延)。

3.3.4 总货款的10%作为质保金, 甲方在正常使用1年后无质量问题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3.3.5 每次付款前, 乙方必须开具17%的增值税发票交甲方。

3.3.6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 如因项目变更或受现场条件影响而产生装机容量及设备数量的增加或减少时, 应得到甲方书面确认, 并办理工程量增、减手续; 乙方供货数量亦随之而调整, 保证多退少补, 其货款随进度款同步结算。

第4条 知识产权及技术检测

4.1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设备或其任何一部份时, 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指控或赔偿要求, 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 并承担发生或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 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 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企业现行的、有效的、真实的质量认证、检验、生产、测试、维护等相关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纸质、电子文件、手册、作业指导书、安装使用说明、合格证等, 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应满足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

4.3 本合同签订后, 甲方派技术人员与乙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交底, 形成书面双方确认的有效文件作为本合同附件。如相关技术性能、技术规范更新的, 以国家或行业最新标准、规范、规定为准。如甲方有特殊要求的, 以甲方书面文件为准。

第5条 质量保证

5.1 乙方完全响应甲方招标文件中对设备质量的要求, 并严格履行投标文件中关于产品质量的承诺、保证和优惠条件。

5.2 甲方如有需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所供产品的质量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体系、来料检验、过程检验、出厂检验、作业指导书、检测报告等。

5.3 甲方如需对乙方进行验厂、现场检验、抽检或委派第三方在乙方生产现场进行检验的,乙方应予配合。甲方如需对乙方的供应商进行考察的,乙方应全力配合和支持。

5.4 甲乙双方签署的质量检验标准等,是甲方对产品质量验收的依据之一。

5.5 乙方保证本合同设备质量的保质期为:开关柜、汇流箱5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乙方负责在此期间内提供免费质量保证服务。在此期限内,如因乙方生产、制造、服务等原因产生的任何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6 乙方保证: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产品生产、配套原因,造成电站功率衰减或发电量异常,给甲方或业主带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6条 服务

6.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未经使用的,并保证产品的完整性,以确保全部开关柜等设备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6.2 乙方应根据甲方工程进度,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供货和服务计划,以便甲方统筹安排。

6.3 乙方负责免费提供相应的备品备件、使用说明等,负责免费提供技术培训和指导,以保证甲方或业主相关人员能顺利操作设备和实施管理。

6.4 乙方保证在其所供产品如出现质量问题时,在2小时内作出回应,6小时内赶到现场。

6.5 乙方负责配合甲方进行验收,提供相关数据、技术资料和服务,形成设备验收报告。

6.6 乙方接受甲方的审计结果,并按审计结果最终结算货款。

第7条 交货地点、交货期

7.1 本合同项目地点为:湖南耒阳市淝田乡工地现场。

7.2 本合同签定后25日内,如遇特殊原因需延迟交货期的,应事前得到甲方书面认可。

7.3 甲方如因工程进度等原因需分批供货的,以甲方书面通知的时间、数量为准。

7.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延期交货或拖延提供服务的,将接受甲方以下制裁:

7.4.1 甲方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7.4.2 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7.4.3 按未及时交货(或服务部分)价值的0.3%/天赔偿误期损失。

第8条 索赔

8.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的,乙方将承担赔偿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认可,乙方将本合同分解转包的。

8.1.2 乙方未履行承诺或约定,使用甲方不认可的设备、原、辅材料或质次材料、或低劣产品,对电站整体质量造成影响,或存在质量隐患的。

8.1.3 乙方无法正常交货,致使交货期严重滞后,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8.2 乙方承诺甲方有权以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8.2.1 乙方无条件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保险费等。

8.2.2 降价处理。

8.2.3 退换质量、性能不合格的产品,乙方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8.2.4 赔偿甲方直接和间接的经济损失。

8.3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下列情形的,甲方将承担相应责任:

8.3.1 不按约定支付货款的;

8.3.2 因施工现场等原因,造成乙方停工、待工超过3天以上的。

第9条 税费

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国家税务部门对甲方或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免税部分除外),均由甲方或乙方各自承担。

第10条 安全责任

乙方认真执行国家相关的安全法律、法规,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遵守安全规章制度,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配备好安全防护用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财产损失或其他安全事故的,均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且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不予顺延,甲方保留因此而缓付工程进度款的权利。

第11条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以法律条文为准。

11.2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不可抗力,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在最短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对方,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12条 违约终止合同

12.1 如乙方有下列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文件,乙方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影响甲方此权力的行使。

12.1.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其质量性能不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或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2.1.2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时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完成供货或服务工作。

12.1.3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7日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12.1.4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13条 合同生效及纠纷处理

13.1 本合同以中文书写,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13.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3.3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交底文件、质量承诺书等)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4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3.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14条 附件

14.1 最终报价表

甲方: 耒阳宏拓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乙方: 江苏大航电气贸易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盖章:

2016年 9 月 21 日

2016年 9 月 21 日

合同附表

序号	型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设备单价	价格合计	备注
1.1	低压柜	ALP1	台	1	24985	24985	
1.2	低压柜	ALP2	台	1	24854	24854	
1.3	低压柜	ALP3	台	1	24800	24800	
1.4	低压柜	ALP4	台	1	28121	28121	
2.1	低压柜	ALP5	台	1	22740	22740	
2.2	低压柜	ALP6	台	1	23560	23560	
1	35KV开关柜	TA01	台	1	112123	112123	
2.1	35KV开关柜	TA04~TA06	台	3	92582	277747	
2.2	35KV开关柜	TA07	台	1	92582	92582	
3	35KV开关柜	TA02	台	1	71005	71005	
4	35KV开关柜	TA08	台	1	93892	93892	
5	35KV开关柜	TA03	台	1	92582	92582	
6	35KV开关柜	TA09~TA10	台	2	92582	185165	
1	10KV开关柜	HA01	台	1	43098	43098	
2	10KV开关柜	HA03~HA04	台	2	32681	65363	
3	10KV开关柜	HA02	台	1	28874	28874	
4	10KV开关柜	HA06	台	1	33172	33172	
5	10KV开关柜	HA07~HA08	台	2	32681	65363	
1	交流汇流箱	路输入1输	台	104	7019	729973	
总计: 贰佰零肆万元整				127		2040000	